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督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赵艳灵、屈宪章、胡书亚、李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审计委员会委员总数的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赵艳灵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具备会计及财务管理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2024 年 3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主任委员赵艳灵主持，屈宪章、胡书亚、李强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自评报告》《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4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和《2024 年法律事务及合规管理工作计划》。

2024 年 4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主任委员赵艳灵主持，屈宪章、胡书亚、李强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

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和《关于处置资产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主任委员赵艳灵主持，屈宪章、胡书亚、李强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主任委员赵艳灵主持，屈宪章、胡书亚、李强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主任委员赵艳灵主持，屈宪章、胡书亚、李强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执行的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审计委员会与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督促其诚实守信，认真对公司财务报告审查验证，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认为公

司各期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认真审阅并认可公司编制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督促内部审计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审计委员会认为内部审计工作切实有效，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四）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范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高效沟通和紧密配合，提高了工作的效率。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全体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促进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作，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尽职、勤勉的原则，依法合规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